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告知并同步邮件发送的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6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照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依法组建第五届董事会，现选举王照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蔡姬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照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蔡姬妹女士、庄孟儒先生为副总经理，朱静女士为财务负责人，潘大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